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4—007
债券简称：11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再次发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召开日期：2014年2月25日
- ● 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7日
- ●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 本次会议涉及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发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2月25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2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财联大厦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审议《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14年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会议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截止2014年2月1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委托授权代理人；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但会议召开时必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财联大厦2204室（邮编：528200）。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财联大厦2204室（邮编：528200）

3、电话：0757-86280996

4、传真：0757-86328565

5、联系人：欧阳昕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公司）　　　　是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于2014年2月25日召开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方案概况			
2.2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			
2.3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2.4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6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7	发行数量			
2.8	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2.9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2.11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			
2.12	业绩补偿安排			
2.13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4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附件二：

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期间，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738323	瀚蓝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二）表决方式

1、一次性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2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2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00
2.1	交易方案概况	2.01
2.2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	2.02
2.3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2.03
2.4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4
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5
2.6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06
2.7	发行数量	2.07
2.8	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2.08
2.9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2.09
2.10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2.10
2.11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	2.11
2.12	业绩补偿安排	2.12
2.13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3
2.14	决议有效期	2.14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
5	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7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23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23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23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23	买入	1.00元	3股

三、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4－005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14年1月24日届满，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4年3月3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会议，确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妥善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做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任职的人员；

（6）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的人员；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4年3月3日11: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宗荣、杨克琪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7217777　　传真号码：0573-872179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西路201号，皮革城大厦19楼
邮政编码：314400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1日

附件：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 董事／□ 独立董事		
推荐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电话：	传真：	邮箱：
任职资格： □ 是/□ 否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4－006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2014年1月24日届满，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3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4年3月3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4年3月3日11: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宗荣、杨克琪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7217777　　传真号码：0573-872179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西路201号，皮革城大厦19楼
邮政编码：314400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2月21日

附件：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电话：	传真：	邮箱：
任职资格： □ 是/□ 否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4-00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民生长流油气储运有限公司股权公开挂牌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资产整合和重点发展主业的需要，经公司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4年1月，公司委托海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海南民生长流油气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流公司"）100%股权。经海南产权交易所确认，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股票代码：600376）为长流公司100%股权的受让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于2014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海南民生长流油气储运有限公司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和于2014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海南民生长流油气储运有限公司股权公开挂牌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与首开股份签署了《海南民生长流油气储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标的

公司向首开股份转让公司所持有的长流公司100%股权。

二、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长流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 71,8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亿壹仟捌佰万元整）。

三、重要事项约定

1. 双方认同由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流公司截止2013年11月30日的审计报告。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公司确保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长流公司任何资金，长流公司的资产主要由现金与预付给政府相关部门的土地款项构成。

2. 新调整土地（指按政府相关文件拟出让给长流公司但不属于长流公司原土地范围内的土地）办证工作存在较大的不可控因素，新调整土地的补差款预估为13,000万元，若新调整土地办证工作不能及时完成或本协议预估的需要支付的土地款不准确，公司不承担违约责任；若新调整土地实际补差款增加，则增加部分由首开股份承担，首开股份受让长流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不变。

3. 若非首开股份原因，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无法完成所有新调整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办到长流公司名下的工作，则首开股份有权将本协议确定的长流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相应调减6,400万元（大写：陆仟肆佰万元整），同时新调整土地的权益由公司承接。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后，如首开股份决定调整长流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且首开股份届时已完成对标的股权的收购，首开股份承诺仍配合协助长流公司办理该新调整土地的使用权证，办理完成新调整土地使用权证后，首开股份同意以该新调整土地的使用权证实际向政府缴纳的出让金和契税等税收费用作为转让价格，由长流公司将新调整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以实现相关权益的实际转让，长流公司转让新调整土地使用权证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上述转让若因政策原因不能实现，双方将据上述原则确定其他双方认可的权益转让方式。如在公司配合长流公司办理完成新调整土地使用权证后，首开股份不按上述定价将新调整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以实现相关权益的实际转让，则双方应根据上述差额部分相应再调整长流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上述调整长流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事宜将由双方届时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4. 首开股份向海南产权交易所缴纳的20,000万元（大写：贰亿元整）交易保证金，转为股权转让款，由海南产权交易所直接划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当完成长流公司的100%股权过户给首开股份的所有工商变更登记等过户手续。

6. 办理完长流公司股权过户之后，长流公司负责承担并支付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所需款项。因长流公司现金不足支付土地补差款，首开股份应采取财务资助等办法解决长流公司的资金支付问题。长流公司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契税等款项，首开股份应保证长流公司按期支付，因逾期支付产生的滞纳金或者造成长流公司上述土地变更用地性质的政府文件部分或全部失效等所有损失，全部由长流公司和首开股份承担，与公司无关。

7. 在办理长流公司100%股权工商过户之前，公司和首开股份须向海南产权交易所出具相关的承诺书，以便海南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转让交易鉴证书"。

8. 长流公司100%股权过户到首开股份名下后的当日，首开股份将持有长流公司20%股权或等值存单抵（质）押给公司，作为首开股份履行本协议支付款项的担保，在首开股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款后，解除抵（质）押，具体约定由公司和首开股份另行签署《抵（质）押协议》。如长流公司和政府签署的新调整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非首开股份原因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无法将新调整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办到长流公司名下，则首开股份有权单独解除《抵（质）押协议》，同时公司应当协助首开股份注销以上抵（质）押登记手续。

9. 首开股份承诺对长流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放弃追讨，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均由首开股份承担。

四、股权转让款及相关款项支付

1. 首开股份按以下条件和时间分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1）本协议签署之日，首开股份向海南产权交易所缴纳的20,000万元（大写：贰亿元整）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并于本协议签署次日双方同意海南产权交易所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20,000万元转到公司或公司指定账户。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首开股份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45,400万元支付到海南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公司凭工商部门出具的长流公司股权过户受理回执即可要求海南产权交易所将上述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账户，首开股份必须无条件配合。

（3）在长流公司收到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新调整土地缴纳土地出让金的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首开股份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6,400万元（大写：陆仟肆佰万元整）。

2. 首开股份按以下条件和时间分两次向长流公司提供资金资助：

（1）在长流公司100%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首开股份将8,600万元（大写：捌仟陆佰万元整）资金资助长流公司，确保长流公司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原权属用地（指政府变更土地用途后出让给长流公司的在原土地范围内的土地）土地出让金补差款。

（2）在政府相关部门通知长流公司缴纳新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首开股份应再次资助长流公司约9,600万元（大写：玖仟陆佰万元，具体金额将根据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确认的新调整土地出让金来确定长流公司的资金需求量为准），确保长流公司有足够的资金缴纳新调整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

3. 在长流公司100%股权过户完成后，若海口市国土资源局要求预交新调整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则首开股份应予以配合，及时支付相关款项；若首开股份未及时支付相关款项，导致新调整土地办证时间延误或政府罚款等其他责任，由首开股份承担。

4. 截至2014年1月6日公司与长流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时，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应付长流公司的经济补偿款余额合计为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长流公司已经将该债权转让给公司。在长流公司100%股权过户给首开股份后，首开股份和长流公司应配合公司向港航控股收回该债权，但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公司要求首开股份或长流公司配合收回该债权时，因首开股份或长流公司无正当理由不配合造成公司无法按时收回该债权，首开股份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标的股权交割

1. 公司和首开股份约定，办理完标的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的当天为标的股权的交割日。

2.自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交割日的第二天起（含当天），首开股份按其受让的股权份额享有长流公司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3.办理完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后，首开股份有权依长流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变更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管理、处置长流公司资产的权利，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若首开股份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受让股权义务，则首开股份向公司支付20,000万元（大写：贰亿元整）违约金，并以首开股份按本协议支付的20,000万元（大写：贰亿元整）保证金直接支付。

2.若公司收到保证金后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股权转让义务，则公司应向首开股份返还已支付的保证金并支付20,000万元（大写：贰亿元整）违约金。

3.政府所作的决定和政府其他影响长流公司股权转让或原权属用地办证的行为属于不可抗力，由此导致协议无法履行，双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中规定的股权转让不能实现的，公司及长流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应无息退还首开股份。除非政府的决定和行为为公司、首开股份自身积极或消极行为导致或促成的。

4.公司保证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规定，配合首开股份办理标的股权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否则首开股份有权解除本协议。首开股份因此解除本协议的，公司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首开股份全额退回首开股份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含资助长流公司的款项）和上述第2条约定公司应向首开股份支付的20,000万元（大写：贰亿元整）违约金，每迟延一天，公司应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首开股份支付违约金。付款迟延超过三十天的，则每迟延一天，公司应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十向首开股份支付违约金。

5.首开股份在本协议项下付款义务的迟延履行均构成违约，每迟延一天，首开股份应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付款迟延超过三十天的，则每迟延一天，首开股份应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十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付款迟延超过六十天，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公司因此解除本协议的，首开股份应向公司支付相当于长流公司100%股权转让款的30%且不低于20,000万元（大写：贰亿元整）的违约金（含上述第1条约定的20,000万元违约金）。

6. 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保证与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

七、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首开股份经审计的2012年合并财务数据为：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67,554.64万元，利润总额203,580.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705.53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7,086,410.09万元，负债总额5,691,537.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05,888.24万元。

首开股份未经审计的2013年1-9月合并财务数据为：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30,976.17万元，利润总额67,484.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72.78万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总资产8,779,056.95万元，负债总额7,311,141.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27,852.90万元。

根据首开股份目前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首开股份具备本次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能力，该等款项收回没有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长流公司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为长流公司提供担保、未委托长流公司理财，长流公司未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4-008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3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4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一、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51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829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72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763,500.00元，扣除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分摊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9,605,676.39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157,823.6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月20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4】验字第1-105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金额149,215,300.00元少57,476.39元，该部分资金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门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以下统称“专户开户银行”）四家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募集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上述四家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上述四家银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 2014 年2月2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放资金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存放资金（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门支行	321250100100285818	实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1,621,9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91170154800007796	实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1,621,95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223899	旅游电子商务项目	45,633,4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01090843500120109137187	商务会奖分公司项目	20,338,000.00
		合计	149,215,300.00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存单）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或存单）的形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定期存款（或存单）不得质押。截至目前，公司未以定期存款（或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

以上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必须用于指定的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锋、工作人员彭奥蕾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证券。专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746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泰联合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 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公司、专户开户银行、华泰联合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泰联合证券督导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备查文件：

1、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1、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门支行以及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2、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以及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3、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4、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以及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4-11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13日披露的2013-09号《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等有关规定，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文件批复，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全面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转制后，原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保持不变，并继承原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履行原合同及各项法律文件。

此次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6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2014年1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内部有关标的资产的业务整合计划仍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争取不晚于2014年3月12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017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拓宽业务渠道、加强国际合作，2013年11月20日，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9）。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彩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RAINBOW SHARES (HK) CO., LIMITED
公司地址：UNIT 04-D 7/F BRIGHT WAY TOWER , NO. 33 MONG KOK RD , KL
公司注册资本：8万港币
业务性质：各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贸易，兴办实业，技术转让服务。
注册证书编号：2029925
注册证书签发日期：2014年1月22日
商业登记证号码：62671724-000-01-14-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